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 階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67)

###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estone.hk](http://www.milestone.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67)

執行董事：  
梁錦輝(主席)  
林嘉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  
劉淑嫻  
方文輔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9號1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梁錦輝先生及林嘉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8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60,000,000股股份)。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estone.hk](http://www.milestone.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錦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梁錦輝，52歲，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驗

梁錦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創始人。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梁先生與林嘉豪先生創立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一職。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工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之專業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當選為香港測量師協會成員，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建築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

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榮膺特許建造學會(香港)文物保育類別「二零一二年度建造經理獎」金獎。

於過往三年，梁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梁錦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梁錦輝先生、林嘉豪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展鴻先生(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及呂森華先生(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錦輝先生個人於285,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應付予梁錦輝先生之全年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董事寓所租金、非現金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2.5百萬港元。

如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彼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均不得超過股東應佔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並無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梁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前(因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透過債權人自 動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 債務關係無法繼 續經營業務，並 應根據前公司條 例第228A條進行 清盤程序。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Tarza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透過債權人自 動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 債務關係無法繼 續經營業務，並 應根據前公司條 例第228A條進行 清盤程序。
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3)	香港	解散前無業務 活動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透過剔除註冊 解散	該公司並無經營業 務，遭公司註冊 處根據前公司條 例第291條剔除註 冊。
Max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解散前無業務 活動	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透過剔除註冊 解散	該公司並無經營業 務，遭公司註冊 處根據前公司條 例第291條剔除註 冊。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散前，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Chembuild」) 由 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Blooming Regent Co. Ltd. 及 Fast Link Ltd. 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而梁先生、林嘉豪先生及Fast Link Ltd. 為Chembuild之董事。Fast Link Ltd. 及Blooming Regent Co. Ltd. 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解散前，Tarzan Engineering Limited (「Tarzan Engineering」) 由High-Wealth Trading Limited及Status Asia Limited各佔一半權益，而High-Wealth Trading Limited、Status Asia Limited及梁先生為Tarzan Engineering之董事。High-Wealth Trading Limited及Status Asia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解散前，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各佔一半權益，而梁先生及其妻子為該公司董事。

## (2) 林嘉豪，53歲，執行董事

### 職務及經驗

林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所有項目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林先生與梁錦輝先生創立進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今擔任董事一職。

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林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關係

林嘉豪先生、梁錦輝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展鴻先生(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及呂森華先生(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嘉豪先生個人於285,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應付予林嘉豪先生之全年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董事寓所租金、非現金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2.5百萬港元。

如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彼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均不得超過股東應佔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並無扣除非經常項目)的10%。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林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因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透過債權人自 動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 債務關係無法繼 續經營業務，並 應根據前公司條 例第228A條進行 清盤程序。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散前，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Chembuild」)由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Blooming Regent Co. Ltd.及Fast Link Ltd.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而梁先生、林嘉豪先生及Fast Link Ltd.為Chembuild之董事。Fast Link Ltd.及Blooming Regent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為80,000,000股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自過去12個月各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0.440	0.370
八月	0.390	0.310
九月	0.335	0.250
十月	0.290	0.225
十一月	0.245	0.221
十二月	0.250	0.211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248	0.210
二月	0.235	0.205
三月	0.340	0.229
四月	0.305	0.260
五月	0.275	0.211
六月	0.255	0.21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23

## 6. 一般事項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梁錦輝先生、林嘉豪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森華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合共控制6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之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各自及總股權將增加，情況如下：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百分比	假設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百分比
梁錦輝先生	285,660,000	35.7%	39.7%
林嘉豪先生	285,660,000	35.7%	39.7%
梁展鴻先生	23,280,000	2.9%	3.2%
呂森華先生	5,400,000	0.7%	0.7%
	<u>600,000,000</u>	<u>75.0%</u>	<u>83.3%</u>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若干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667)

茲通告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